**河东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街道**

**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改革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21〕14号）要求，推进“一制三化”改革，规范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救助工作效率，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街道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工作流程。

一、申请受理

申请社会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申请人签字确认，并提交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人与经办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声明。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代为提出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的，街道必须受理，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二、审核确认

1.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街道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依托核对报告，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其他调查方式对申请家庭户籍、收入、财产、居住及家庭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有条件的街道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2.公开公示。社区在所在地公开公示栏对申请家庭基本信息、调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公示5日后，对符合条件的，报街道进行审核。

3.确认决定。各街道要依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核，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审核工作应由相关工作人员至街道分管领导逐级完成。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核决定3个工作日内，下发《不予批准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由街道人员重新开展调查核实；审核不能通过的，街道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争议事项由议事协商机构全面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三、区级备案

区民政局对街道报送的审核汇总材料结合天津市民政局数字民政应用系统进行审查。主要审查经办程序是否到位、重点救助政策是否落实、是否经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否建立了近亲属备案制度等。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对街道审核对象开展抽查。对办理程序不合规、对象认定不准确的街道，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救助政策准确落实。